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306號

原　　告　廖育竹

訴訟代理人　廖汝靜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12月15日與被告簽訂「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契約編號：GF201687，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以價金新臺幣（下同）11萬8,000元，向被告購買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內長愛園區墓地骨灰存放單位面積1平方公尺土地，墓地位置編號於申請使用時選定，並約定簽約時每1單位公示牌價為16萬2,000元。原告已於簽約日以現金付清買賣總價款11萬8,000元。詎被告於110年間爆發財務危機，並於110年10月22日歇業，已有系爭契約第22條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且系爭契約已4年期滿，為此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4項約定解除契約，請求被告依約給付按公示牌價16萬2,000元百分之90並百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之金額14萬6,0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訂購暨付款約定書、統一發票、信託指示函、臺北市政府110年11月19日府勞動字第1106106120號函、新聞報導、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59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4項約定：「甲(即原告)乙方(即被告)同意，若乙方執行銷售滿四年未完成銷售，甲方於四年期滿前一個月內，得要求解除契約。解約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依第二十一條關於解約之精神，本合約簽立時之公示牌價百分之九十之金額或四年期滿時之公示牌價百分之六十之金額(以上金額佰元以下均採無條件進位)向甲方買回本契約標的商品，並於甲方備齊文件日三十日內完成價款之給付。」(見本院卷第19頁)，請求被告給付按簽約時公示牌價16萬2,000元90%並百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之金額14萬6,000元，應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合　　計	1,550元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陳鳳瀅